

10-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 — 5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 5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 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 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 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 7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 7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 7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 7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 — 85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局奉准自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負責高雄市轄區內國稅之稽徵工作。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及考核。
-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 3.國稅之審核。
- 4.國稅之稽查。
- 5.國稅之複核。
-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綜合規劃科：辦理施政計畫之擬訂，各項業務之規劃設計、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項。
- 2.服 務 科：辦理納稅服務與解答稅務疑難，外僑服務，納稅證明及各種課稅資料提供，租稅教育講習、稅務法令資料編印與宣導、新聞發布等事項。
- 3.審 查 一 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案件審查，營利事業申請使用藍色申報、資產重估價報備案件之核備，各行業同業利潤標準、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之調查與擬訂等事項。
- 4.審 查 二 科：辦理執行業務所得、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及綜合所得稅、扣繳等行政業務事項。
- 5.審 查 三 科：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工作及檢舉案件之查緝等事項。
- 6.審 查 四 科：辦理營業稅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審查，記帳士登錄管理等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7.徵收科：辦理各稅之開徵，稅款之劃解及退稅，欠稅案件之清理，滯納、罰鍰案件保全及執行等事項。
- 8.法務一科：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及管制、稅務法令之轉行、研議解釋等事項。
- 9.法務二科：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之審理與管制、檢舉人獎金核發等事項。
- 10.稅務資訊科：開發設計、維護電作資訊系統及其上線輔導、問題聯繫與協調，電腦及通訊設備新增或更換計畫之訂定、安裝運轉及維護、各項課稅資料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業務等事項。
- 11.政風室：辦理預防貪瀆、端正政風，機密維護等事項。
- 12.監察室：辦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項。
- 13.秘書室：掌理綜核文稿、公文檢核、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機要處理，現金、票據出納業務，財物採購、財產處理之事務管理等事項。
- 14.人事室：辦理員額編制、任免遷調、銓敘送審，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員工福利等事項。
- 15.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16.三民、鳳山等 2 個分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 17.新興、鹽埕、苓雅、鼓山、楠梓、前鎮、小港、左營、旗山、岡山等 10 個稽徵所：辦理轄區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服務、案件審查及稅款徵收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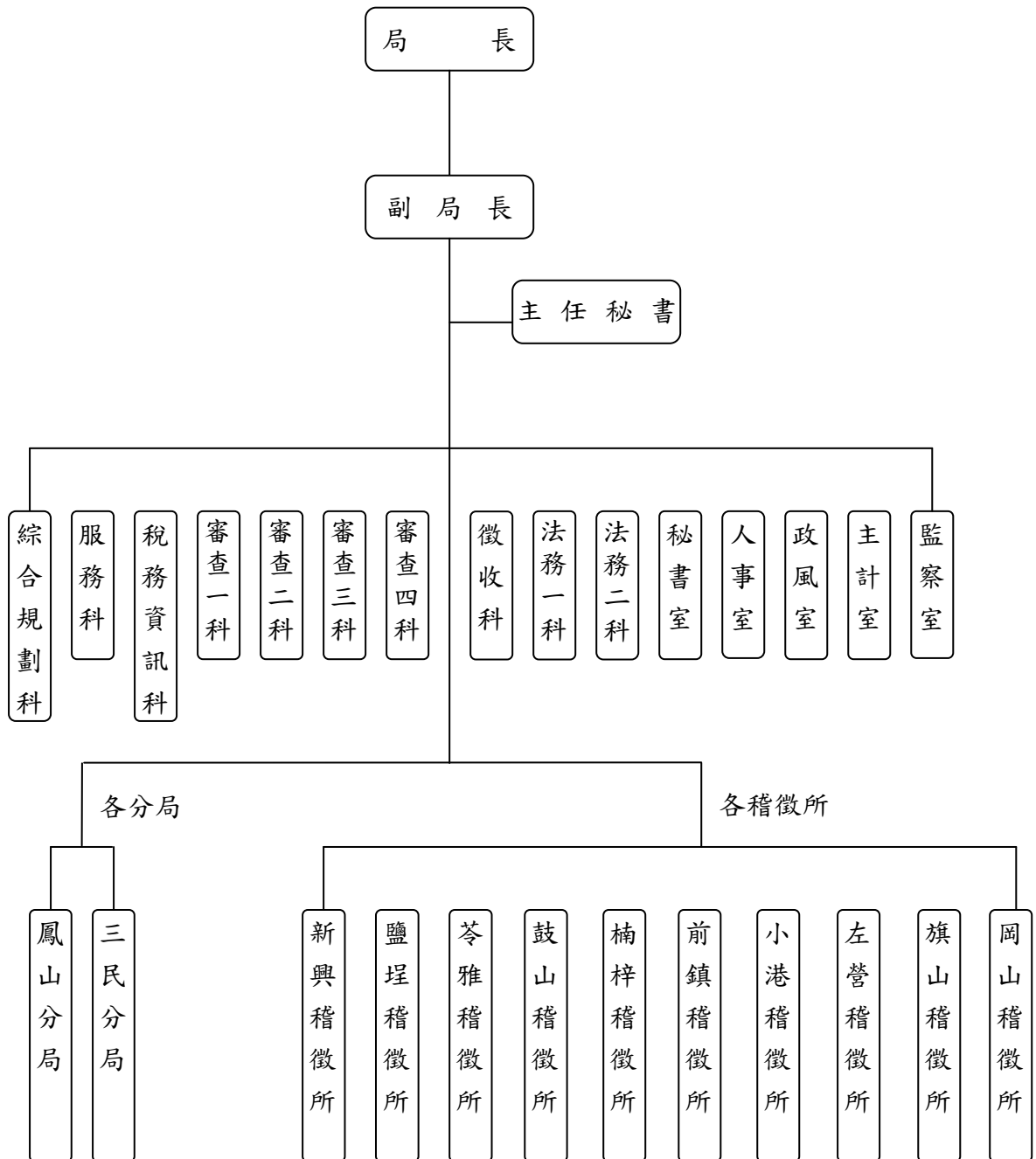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029	1027	2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087 人，本年度配置職員 1,029 人，工友 28 人，技工 5 人，駕駛 13 人，聘用 8 人及約僱 233 人，共計 1,316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減列駕駛 1 人，合共增列 1 人。
工 友	28	28	-	
技 工	5	5	-	
駕 駛	13	14	-1	
聘 用 人 員	8	8	-	
約 僱 人 員	233	233	-	
合 計	1,316	1,315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本局謹遵「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賦稅願景，秉持「精進稅務專業、提升稽徵效能、擴展創新思維、力求簡政便民、營造和諧環境」之理念，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各項財政興革與賦稅業務，以求新、求變之觀念、態度與方法，及快速反映與作為，即時因應環境變化與實際需要調整，促使稅制更趨合理化，建構公平賦稅環境，期支應政府各項施政，協助經濟發展，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本局依財政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暨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4. 賡續推廣便利繳稅機制，提升稅款徵收效能。
5. 提供友善 e 化服務，強化電子稅務環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1	統計數據	(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件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總件數)×100%	62%
	2	提升查核效率	1	統計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	2.82%

【備註】：依據財政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訂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2.5%	<p>一、績效衡量</p> <p>(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據財政部訂定「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 6 項作業項目，本局執行績效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工 作 計 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tr><td>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td><td>351,472</td></tr><tr><td>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199,207</td></tr><tr><td>3. 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td><td>198,213</td></tr><tr><td>4.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860,100</td></tr><tr><td>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700,698</td></tr><tr><td>6.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63,058</td></tr><tr><td>合 計</td><td>2,372,748</td></tr></table> <p>(二) 104 年度以上查核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2,372,748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80,525,779 千元，實際達成值為 2.95%，已達原定目標值 2.5%。</p> <p>三、本項指標係財政部就具指標作用或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項目，查核之稅目並未包含所有國稅稅目，爰將分母修正為「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俾與分子之計算範圍一致，以符實際。</p>	工 作 計 畫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351,472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199,207	3. 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198,213	4.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860,100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700,698	6.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63,058	合 計	2,372,748
工 作 計 畫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351,472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	199,207																		
3. 不動產相關所得查核作業	198,213																		
4.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860,100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700,698																		
6.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63,058																		
合 計	2,372,74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租稅公平， 提升稽徵效能	提升查核效率， 有效防止逃漏	<p>一、績效衡量</p> <p>105 年度目標值為 2.82%。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依據財政部訂定「105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 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之執行績效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工 作 計 畫</th><th>查獲補徵 稅額及罰鍰</th></tr><tr><td>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 抽查作業</td><td>84,693</td></tr><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 所得稅作業</td><td>20,289</td></tr><tr><td>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22,227</td></tr><tr><td>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1,818</td></tr><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30,934</td></tr><tr><td>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td><td>14,643</td></tr><tr><td>合 計</td><td>394,604</td></tr></table> <p>(二) 本局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以上查核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394,604 千元、查核稅目國稅實徵數 55,045,996 千元，達成目標值為 0.72%。</p> <p>(三)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原列 2.5%，惟嗣經行政院修正財政部 105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調整本項年度目標值為 2.82%。</p>	工 作 計 畫	查獲補徵 稅額及罰鍰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 抽查作業	84,693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 所得稅作業	20,289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22,227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21,818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230,934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14,643	合 計	394,604
工 作 計 畫	查獲補徵 稅額及罰鍰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 抽查作業	84,693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 所得稅作業	20,289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	22,227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	21,818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230,934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	14,643																	
合 計	394,604																	

主 要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 計	114,839,561	112,428,350	114,579,394	2,411,21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14,201,701	111,835,570	113,981,832	2,366,131	
			0117010000					
			財政部	114,201,701	111,835,570	113,981,832	2,366,131	
			0117010100					
			所得稅	50,306,301	50,017,170	53,498,214	289,131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6,496,388	27,257,070	29,344,227	-760,682	估計本年度收入29,440,43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23,809,913	22,760,100	24,153,987	1,049,813	估計本年度收入26,455,459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013,000	1,000,000	1,201,063	13,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608,000	600,000	725,632	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21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2					
			2 贈與稅	405,000	400,000	475,431	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810,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0117010400					
			4 貨物稅	40,944,600	38,016,000	39,540,482	2,928,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5,494,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5,935,000	5,997,000	5,341,315	-62,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120,000	89,000	114,121	3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900					
			7 菸酒稅	1,384,800	1,802,400	1,191,019	-417,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731,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10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3,000	140,000	190,962	-3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0117011100					
			9 營業稅	14,395,000	14,774,000	12,904,657	-379,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23,521,242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601	496,866	514,334	50,735	
	77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547,601	496,866	514,334	50,735	
		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7,601	496,866	514,113	50,735	
		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547,601	496,866	514,113	50,735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2	0417270300 賠償收入	-	-	221	-	
		1	04172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339	46,038	42,550	-1,699	
	67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4,339	46,038	42,550	-1,699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339	46,038	42,550	-1,699	
		1	0517270313 服務費	44,339	46,038	42,550	-1,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6	1,070	1,804	6	
	93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76	1,070	1,804	6	
		1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976	970	982	6	
		1	0717270106 租金收入	976	970	98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72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8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4,844	48,806	38,874	-3,962	
	90		11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4,844	48,806	38,874	-3,962	
		1	1117270900 雜項收入	44,844	48,806	38,874	-3,962	
		1	11172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39	2,353	2,597	-4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172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2,905	46,453	36,277	-3,548	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5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544,039	1,564,182	-20,143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544,039	1,564,182	-20,143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1,544,039	1,564,182	-20,143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403,041	1,413,833	-10,792	
	2							1. 本年度預算數1,403,041千元，包括人事費1,303,071千元，業務費83,488千元，設備及投資14,394千元，獎補助費2,0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03,0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14,98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窗戶汰換整修、頂樓樓地板及壁牆防漏整修工程等經費8,744千元，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辦公廳舍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2,941千元，計淨增4,197千元。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40,043	149,439	-9,39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稅條例12條之5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經費569千元，計淨增448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2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52千元，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1,876千元，計淨增1,824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4,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網路租金、資訊服務費、電子作業耗材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5,439千元。
		3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5	710	45	
		1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5	710	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電話傳真機、監錄設備及會議擴音系統設備等經費755千元。 2.上年度汰購視頻監視器、電話傳真機及綜合擴大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26,496,388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6,496,388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6,496,388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6,496,388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6,496,388	1.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由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構成，據以推估106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課收入如下： (1)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4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不含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2,273.14億元為基礎，並按105年第1季國內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3,741億元，以102至103年各年度第1季稅前淨利占各該年度累計稅前淨利比率平均數17.35%，推估105年全年稅前淨利為2兆1,562億元，較104年全年稅前淨利衰退約5.55%，據以估列106年申報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為2,146.98億元[2,273.14億元×(1-5.55%)]。 (2)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按102至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推估106年申報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555.09億元[(446.72億元+663.46億元)÷2]。 (3)暫繳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以106年申報105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推估數2,146.98億元為基礎，並按101至104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1,307.36億元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平均數1,894.35億元比率69.01%，推估106年度暫繳申報自繳稅額1,481.63億元(2,146.98億元×69.01%)。

中華民國106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26,496,388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4) 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推估數，按101至104年1至4月、7至8月及11至12月各月份實徵數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稽徵機關查核補徵稅額227.05億元。

(5) 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並扣除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74.71億元，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推估數為3,812.43億元 $[(2,146.98 \text{ 億元} + 555.09 \text{ 億元} + 1,481.63 \text{ 億元} + 227.05 \text{ 億元} - 174.71 \text{ 億元}) \times 90\%]$ 。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6,496,388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3,809,913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度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3,809,913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3,809,913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3,809,913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23,809,913	1.按綜合所得稅稅收係由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所構成，據以推估106年度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稅課收入如下： (1)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推估數，依據105年6月30日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稅收淨額為1,444.82億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5月27日發布預測105年度經濟成長率1.06%估計，推估106年申報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收淨額為1,460.14億元[1,444.82億元 × (1+1.06%)]。 (2)扣繳稅額推估數，以104年扣繳稅款數為基礎，考量105年截至6月底為止扣繳稅款與上年同期變動情形，推估105年扣繳稅款數為3,363.59億元，按103至105年度扣繳稅款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扣繳稅款3,301.72億元[(3,134.75億元+3,406.81億元+3,363.59億元)÷3]。 (3)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推估數，按102至104年度核定補徵稅額之平均數，推估106年度核定補徵稅額83.46億元[(76.69億元+95.75億元 +77.93億元)÷3]。 (4)綜上，經加總上開推估數，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4,360.79億元[(1,460.14億元+3,301.72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23,809,913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83.46億元)×90%]。</p> <p>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3,809,913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60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608,000	<div>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並提高免稅額，適用修法前高稅率徵起之案件逐漸減少，適用修正後單一稅率案件逐漸增多，修法減稅對年度稅收之影響已逐漸顯現。</div> <div>2. 以103、104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稅收之實徵數(254.44億元、291.53億元)及105年度預算數(258.20億元)之平均數268.05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25.16億元(遺產稅75.10億元、贈與稅50.06億元)。</div> <div>3.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08,000千元。</div>				
				0117010000	財政部		608,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608,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608,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40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0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05,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405,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405,000	1.遺產及贈與稅法於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並提高免稅額，適用修法前高稅率徵起之案件逐漸減少，適用修正後單一稅率案件逐漸增多，修法減稅對年度稅收之影響已逐漸顯現。 2.以103、104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稅收之實徵數(254.44億元、291.53億元)及105年度預算數(258.20億元)之平均數268.05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25.16億元(遺產稅75.10億元、贈與稅50.06億元)。 3.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40,944,6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0,944,600					
				0117010000							
				財政部		40,944,600					
		4		0117010400							
				貨物稅		40,944,600		1. 考量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成效尚待評估，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爰以105年度全國貨物稅估計可徵起數1,861.48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1,675.33億元(1,861.48億元×90%)。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0,944,6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5,935,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 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 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935,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5,935,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5,935,000	1. 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888.18億元估列。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5,93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12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2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20,000	
		6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120,000	1. 考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期貨交易所近來透過擴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放寬漲跌幅限制、推動新商品上市及延長陸股ETF期貨交易時間等措施，爰以105年1至4月累計實徵數12.22億元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40.04億元(12.22億元÷105年1至4月交易日數76天×全年度249天)。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20,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384,8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84,8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384,800	
		7		0117010900 菸酒稅	1,384,800	1. 考量菸酒消費量受經濟成長及衛生福利部推動降低吸菸率與酒害防制政策情形等因素影響，其相關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365.14億元估列。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84,8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10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03,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03,000	
		8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3,000	1.考量為配合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按105年度預算數（不含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補徵金額部分）18.11億元估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3,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1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4,395,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395,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4,395,000	
		9		0117011100 營業稅	14,395,000	1.以103及104年度全國營業稅實徵數[3,262.89億元及3,090.85億元(以上均不含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款)]之平均數3,176.87億元為基礎，加計自103年7月1日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其中3%入公庫，稅款每年約可增加266.76億元，另參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於105年5月15日發布預測106年經濟成長率2.25%，爰估列106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2,154.92億元[(3,176.87億元+266.76億元)×(1+2.25%)×61.2%]。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395,000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47,601	承辦單位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7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601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547,601	
				04172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7,601	
				0417270101 罰金罰鍰	547,60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7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4,339	承辦單位	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
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
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339	
	67			05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4,339	
		1		05172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339	
			1	0517270313 服務費	44,339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 等44,339千元(每件250元x177,356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07172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76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976	
				0717270100 財產孳息	976	
				0717270106 租金收入	976	係員工停車場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棄物品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3	2		0700000000	100	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0717270600	100	
				廢舊物資售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7270900 雜項收入	-11172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939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之法院執行費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0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39				
				11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939				
				1117270900							
				雜項收入			1,939				
				11172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39	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法院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17270900 雜項收入	-11172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905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2,905	
	90			11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42,905	
		1		1117270900 雜項收入	42,905	
			2	11172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905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等42,882千元。 2.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8千元及職務宿舍管理費15千元等收入23千元。 3. 本年度收入合共如列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事務作業、出納作業、檔案作業、人事作業、主計作業、政風作業、監察作業及汰換添購雜項辦公事務設備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3,07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29人、工友28人、技工5人、駕駛13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233人，合共1,316人所需之人事費1,303,071千元(含考績獎金82,61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82千元；稅務獎勵金15,79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09,08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70千元等)。
0100 人事費	1,303,0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4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5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99		
0111 獎金	208,245		
0121 其他給與	20,622		
0131 加班值班費	43,8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451		
0151 保險	84,1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970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及財物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970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9,196千元。 3.辦理事務、出納、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政風等行政業務所需郵資及本局暨所屬單位電話費4,921千元。 4.楠梓稽徵所辦公廳土地租金363千元。 5.辦公廳舍等租金4,961千元： (1)行政執行署合署辦公廳舍租金236千元。 (2)本局暨所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倉庫租金4,725千元。 6.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等1,130千元。 7.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276千元。 8.公務汽車6輛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104千元。
0200 業務費	83,488		
0201 教育訓練費	2,970		
0202 水電費	19,196		
0203 通訊費	4,921		
0211 土地租金	3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04		
0231 保險費	3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0271 物品	3,2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9		
0291 國內旅費	2,207		
0294 運費	120		
0299 特別費	26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9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94		9.公務汽車6輛、機車50輛及辦公廳舍所需保險費3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88		10.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舉辦各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24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088		11.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業務用圖書等購置費1,100千元。
			12.一般公務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594千元。
			13.按油氣雙燃料車自有1輛、中小型車5輛、機車50輛，全年度油料23,856公升，每公升23.4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4.3元編列，共計572千元。
			14.依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134人每人每年3,500元，健康檢查費469千元。
			15.辦理業務法規講習、在職訓練、環境教育訓練、專題演講等756千元，典禮儀式會場佈置、茶水、標示牌製作及布條等550千元，共計1,306千元。
			16.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聯繫訓練及資料蒐集等80千元。
			17.政風宣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等152千元。
			18.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送風機清洗、蓄水池清潔、環境綠美化及公款匯款手續費等2,265千元。
			1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請購單、各式員工申請表、報告表、承辦案件登記簿、公文卷夾、信封、公開招標封套、公文條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業務手冊及各項審查案件管制派查單等837千元。</p> <p>2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029人、技工5人、駕駛13人、工友28人、約聘僱人員241人，共計1,316人，每人每年2,000元，文康活動經費2,632千元。</p> <p>21. 辦公廳舍管理費保全費5,950千元。</p> <p>22. 辦公廳舍清潔費6,277千元。</p> <p>23.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等232千元。</p> <p>24. 鳳山分局前後棟及楠梓加工區服務處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1,431千元。</p> <p>25. 四維大樓外牆鋪貼之壁磚因年久，已有爆裂破損掉落情形，抹縫亦有裂縫及白華現象；且牆壁水泥砂漿飾面有嚴重龜裂及剝(脫)落現象，進行整修工程9,665千元。</p> <p>26. 鼓山稽徵所調整辦公倉儲空間及老舊廁所等整修工程810千元。</p> <p>27. 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4,919千元。</p> <p>28. 車輛養護費230千元。</p> <p>29. 辦公器具養護費1,268千元。</p> <p>30. 電梯、消防、水電、機電、空調、發電機等機械設備之檢修、維護費4,559千元。</p> <p>31. 出席局外各項行政業務研討會議、派往各機關協調公務、監察業務聯繫會議、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等旅費1,643千元。</p> <p>32. 辦理稅務風紀查察、不法事證蒐集、政風業務聯繫訪查、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調查訪談、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檔案銷毀、物品採購、實地訪價比價、工程及購置財物監辦、零用金檢查、</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3,0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人事查勤等旅費564千元。</p> <p>33. 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課稅資料搬遷等運費120千元。</p> <p>34. 局長及分局長3人特別費266千元。</p> <p>35. 汰購空調設備乙式237千元(含主機、出風口、基座、電源及管路)、影印機9台930千元(含掃描及網路列印組件)、冷氣機11台432千元、碎紙機14台350千元、飲水機13台330千元、叫號機2台165千元、移動式檔案櫃4座192千元、10噸箱型冷氣2台260千元(含配管及電源)及其他雜項設備等425千元，共計3,321千元。</p> <p>36. 四維大樓及岡山稽徵所等電梯設備建置十餘年，已逾使用年限，因屬舊型非變頻機組，較為耗電，且其零件及電纜線老舊，致運轉時箱體晃動及電梯開、關門不穩定，為維護洽公民眾安全，進行汰換更新8,973千元。</p> <p>37. 岡山稽徵所等中央空調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並經常故障，因無變頻功能，致冷房效果差又耗電，為達節能減碳目標，汰換為變頻節能冰水主機空調設備2,100千元。</p> <p>38.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312人、退職人員36人，計348人，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2,088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
4. 直接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 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政改進參考。
2. 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4. 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整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提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9,463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外僑租稅服務、各項業務規劃、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複核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9,463		1. 辦理租稅教育、稅務服務、租稅法令宣導及外僑租稅服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688		(1) 郵寄各項講習文件、相關宣導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廣告回函及說明資料之郵資255千元。
0231 保險費	93		(2)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回寄郵資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0		(3) 稅務問題電腦題庫諮詢語音系統、免費服務專線及稅務服務電話費3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4) 稅務志工意外保險保險費93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260千元。
0271 物品	292		(6) 舉辦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講座鐘點費1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75		(7) 舉辦稅務志工專業訓練講座鐘點費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9		(8)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納稅服務文具紙張60千元。
			(9) 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文具用品100千元。
			(10) 辦理全功能櫃台作業各項書證特殊用紙83千元。
			(11) 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62千元。</p> <p>(12)協助辦理核發儲蓄免扣證等經費220千元。</p> <p>(13)協助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整理經費220千元。</p> <p>(14)協助辦理租稅宣導服務事宜及各項行政業務資料等整理經費220千元。</p> <p>(15)協助辦理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等整理及登錄經費200千元。</p> <p>(16)各分局、稽徵所櫃檯、服務台之流程圖、標示牌裝置更新等390千元，服務品質認證驗證費100千元，共計490千元。</p> <p>(17)印製租稅教育文宣手冊及服務講習教材等668千元。</p> <p>(18)所得稅申報服務經費4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刊登公告費1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網路申報推廣服務330千元：光碟片50千元、印製說明資料100千元、廣告費100千元、活動費80千元。</p> <p>(19)印製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所得稅法令修正條文對照、各項國稅報繳、節稅手冊等相關法令宣導資料207千元。</p> <p>(20)舉辦所得稅申報實務及各項國稅法規講習會、稽徵業務考核之場地佈置、茶水、布條、展板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等190千元。</p> <p>(21)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誤餐、訓練及獎牌等877千元。</p> <p>(22)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印製問卷及分析報告等200千元。</p> <p>(23)人民陳情相關表格印製、電腦題庫問答摺頁及客服人員作業相關經費100千元。</p> <p>(24)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218千元。</p> <p>(25)辦理全功能櫃台業務印製申請書、報表及文宣等70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6)配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查調列印用紙、報表等125千元。</p> <p>(27)印製外僑綜合所得稅申報書、說明書等78千元，宣導手冊92千元，共計170千元。</p> <p>(28)舉辦學校租稅教育講座教材費110千元。</p> <p>(29)文宣、看板、大型LED播放、車體廣告、拍攝租稅教育影片等290千元。</p> <p>(30)刊登報章雜誌、運用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託播、專訪及網路等政策宣導550千元。</p> <p>(31)配合新頒法令或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宣導833千元。</p> <p>(32)舉辦工商暨民間團體座談會等經費45千元。</p> <p>(33)參加五區局合編資料聯繫會議、外僑綜合所得稅交查研討會、製作宣導光碟會議、財政部記者會、服務品質觀摩會、綜合所得稅申報網路繳稅作業研討會等旅費239千元。</p> <p>2.辦理各項業務之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複核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各稅複核、抽核、內部稽核等業務郵寄調帳通知函件雙掛號郵資27千元。</p> <p>(2)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會費10千元。</p> <p>(3)辦理各稅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文具紙張28千元，及為提升複核品質購買業務用工具書21千元，共計49千元。</p> <p>(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經費70千元。</p> <p>(5)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工</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31,523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作參加局外各項會議講習研討會及相關業務旅費32千元。 (6)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等工作至原查單位調帳及實地勘查等旅費28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各項報備事項勘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怠報通知書、未分配盈餘調查函、移轉訂價案件補充說明資料及帳證檢查通知郵資197千元。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向政府機關查詢資料規費5千元。 (3)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講座鐘點費97千元。 (4)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專家學者撰稿費153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收件及查審所需文具紙張65千元，購買業務查審及移轉訂價查核用工具書135千元，共計200千元。 (6)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申報及核定資料等收件及整理經費1,600千元。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審查報告書、調帳通知書、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會計師補充說明函、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開徵紀錄表等527千元。 (8)配合新修訂之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加強查審人員租稅法令之專業知識及了解營利事業實際之營業狀況與作業流程，印製製造業各業原物料耗用
0200 業務費	31,523		
0203 通訊費	12,9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5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7		
0271 物品	6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0		
0291 國內旅費	1,720		
0293 國外旅費	6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通常水準45千元。</p> <p>(9)審查人員電腦實務訓練、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移轉訂價常態查核作業及業務講習資料印製費等53千元。</p> <p>(10)辦理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工作所需經費84千元。</p> <p>(11)辦理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所需經費10千元。</p> <p>(12)辦理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需經費10千元。</p> <p>(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135千元。</p> <p>(14)推廣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及印製營所稅結算及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553千元。</p> <p>(1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1千元。</p> <p>(16)列席或派員參加局外年度結算申報審查、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等各項業務書表、作業要點及辦法修正、辦理製造業原物料耗用水準調查、營利事業查核技術手冊調查、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配合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訂定調查、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務交流及聯繫、財政部各項法令規章研商、財政資訊中心系統驗證等會議、研討與觀摩旅費374千元。</p> <p>(17)獎勵減免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實地勘查、資產重估及個案實地調查、帳證輔導檢查、商情訪查、查核移轉訂價及租稅規避案件講習暨國際租稅研討會等旅費482千元。</p> <p>(18)派員出國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國外旅費64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申報收件及審查，執行業務者及幼稚園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個案調查，遺產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郵資182千元。 (2)郵寄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查核及調帳通知等雙掛號郵資365千元。 (3)郵寄扣繳檢查輔導函、扣繳檢查通知函、扣報繳申報異常函等郵資718千元。 (4)郵寄個案調查案件等雙掛號郵資242千元。 (5)郵寄遺產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掛號郵資266千元。 (6)通知未上市公司股權申報贈與稅函件等雙掛號郵資175千元。 (7)郵寄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試算通知書、繳款書及確認函等郵資10,165千元。 (8)寄送代收外縣市綜合所得稅申報書郵資537千元。 (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電話語音回覆確認費用103千元。 (10)租賃綜合所得稅申報用窗口作業微電腦語音自動叫號系統設備400千元。 (11)辦理農業用地減免案件實地勘查、複勘，違章佔用勘查、不計入道路勘查請地政機關派員指界等規費16千元。 (12)辦理遺產及贈與稅及個案調查等地政謄本申請規費104千元。 (13)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蒐集及登錄等工作1,039千元。 (1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等工作920千元。 (15)聘請專家學者等講授辦理扣繳檢查，遺產及贈與稅查核技術鐘點費23千元。 (16)扣繳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推廣暨實價課稅輔導申報、收件及查核等講座鐘點費34千元。 (17)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申報收件及查審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光碟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保管文件檔案所需封套等452千元，購買業務用工具書46千元，共計498千元。</p> <p>(18)協助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訪查資料等整理經費1,605千元。</p> <p>(19)協助辦理扣繳資料等蒐集、整理及登錄經費907千元。</p> <p>(20)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調查資料等抄錄及整理經費1,676千元。</p> <p>(21)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收件、登錄及免稅、繳清證明列印、核發、郵寄暨案件資料等整理經費907千元。</p> <p>(2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股東投資抵減稅額餘額表及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表等832千元。</p> <p>(23)印製遺產及贈與稅調查報告書及免稅證明書等172千元。</p> <p>(24)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215千元。</p> <p>(25)印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扣繳稅款繳款書、股利憑單、稅籍資料袋及外僑扣免繳憑單等320千元。</p> <p>(26)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一般、簡式申報書、說明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333千元。</p> <p>(27)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及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1,843千元。</p> <p>(28)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申報書說明及各種登記簿等124千元。</p> <p>(29)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收件印製自行繳納稅款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185千元。</p> <p>(30)推廣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印製電子申報作業要點32千元，光碟片27千元，共計59千元。</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38,600	徵收科	(31)各區公所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費26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600		(3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824千元。	
0203 通訊費		13,934		(33)參加綜合所得稅扣繳、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調查、執行業務所得調查、結算申報、系統等各項業務研討、書表修訂、業務資訊之編撰、聯繫等會議及個案實地調查等旅費25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33		(34)參加遺產及贈與稅聯繫會議、資訊業務手冊編撰研討、農地勘查、課程研習等旅費22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34		(35)非自住房屋租賃實地訪調查、執行業務所得實地調查及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及扣繳檢查等旅費390千元。	
0271 物品		25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80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雙掛號郵資1,8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63		2.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郵資972千元。	
				3. 郵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掛號郵資2,201千元。	
				4. 郵寄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等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雙掛號郵資168千元。	
				5. 郵寄違章補稅案件處分書、繳款書及催繳書雙掛號郵資252千元。	
				6.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支票未兌現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與退稅抵繳證明書郵資，平信郵資268千元，掛號郵資1,732千元，共計2,000千元。	
				7. 直接劃撥退稅通知單寄送作業郵資464千元。	
				8. 郵寄國庫退稅支票掛號郵資2,377千元。	
				9. 郵寄新舊欠稅清理郵寄稅單郵資1,326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0. 郵寄滯納稅捐及罰鍰案件稅單等相關資料所需郵資2,312千元。</p> <p>11. 為瞭解欠稅人戶籍及確定不動產動態，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規費533千元。</p> <p>12.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欠稅、退稅資料彙整、登記及欠稅扣押命令、扣繳稅款解繳公庫及繳款書登錄、協助清理未兌領退稅憑單等業務1,002千元。</p> <p>13.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及查詢調閱等1,020千元。</p> <p>14. 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稅款解繳暨未送達退稅支票及解庫案件資料整理等1,012千元。</p> <p>。</p> <p>15.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案件清理等文具紙張256千元。</p> <p>16. 協助辦理執行案件及徵課管理資料等整理經費1,271千元。</p> <p>17. 協助辦理欠稅清理及待移送案件資料等整理、分類經費1,201千元。</p> <p>18. 印製各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退稅支票、退稅憑單、統一補發催繳書、滯納案件移送書、移送清冊及各項單照套版紙等1,402千元。</p> <p>19. 營業稅小店戶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印製暨寄送作業之資料處理、封裝費等679千元。</p> <p>20. 各稅目核定通知書、繳款書、催繳書、罰鍰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等無法送達公告費123千元。</p> <p>2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代納、代罰收據、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罰鍰日報表等56千元。</p> <p>22. 辦理欠稅人財產拍賣刊登公告費98千元。</p> <p>23. 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不動產鑑</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價、估價、查詢、登報及保管等執行必要費用1,797千元。 24.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支票提兌手續費19千元。 25. 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2,150千元。 26. 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繳納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實施媒體作業轉承工作手續費381千元。 27. 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轉帳手續費50千元。 28.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利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確保納稅義務人財產安全，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稽徵人力，直撥退稅手續費1,148千元。 29. 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204千元。 30.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7,667千元。 31. 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349千元。 32. 國稅自繳稅款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國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手續費25千元。 33. 辦理稅款徵收等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60千元。 34. 參加局外各項新舊欠稅清理會議等旅費126千元。 35. 催繳送單、外出查對資料、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匯款、辦理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及市銀解繳、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訴訟案出庭應訊及輔導營業稅轉帳納稅等旅費53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31,058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25,003			
0203 通訊費		2,93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752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郵資426千元。 (2)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及辦理專案查緝通知納稅人到局備詢等郵資118千元。 (3)舉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講習及貨物稅條例12條之5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1千元。 (4)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文具紙張260千元。 (5)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224千元。 (6)印製貨物稅完（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等260千元。 (7)印製貨物稅及菸酒稅自動報繳繳款書、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等402千元。 (8)印製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證券商及期貨商各項申報用書表，貨物稅條例12條之5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宣導資料、退稅申請書及明細表等594千元。 (9)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受理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53千元。 (10)辦理調查貨品價格購買免稅飲品與送驗費用、涉嫌違章之飲品、酒類價購送驗及菸酒成份含量檢驗費等144千元。 (11)辦理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			
0271	物品	1,63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0			
0291	國內旅費	1,898			
0294	運費	91			
0400	獎補助費	6,055			
0475	獎勵及慰問	6,05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貨交易稅等稽徵暨違章查緝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76千元。</p> <p>(1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稽徵及查緝案件之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372千元。</p> <p>(13)辦理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代徵人業務檢查、菸酒稅查緝、廠商檢查及貨物稅條例12條之5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等旅費493千元。</p> <p>(14)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5,935千元。</p> <p>(15)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20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整理、管制、申報收件及審查，虛設行號查核，統一發票稽查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p> <p>(1)辦理營業人虛開不實發票案件及專案查緝等郵資363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通知文件函件雙掛號郵資650千元。</p> <p>(3)郵寄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通知文件郵資1,378千元。</p> <p>(4)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未購發票清單列管及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製作2,077千元。</p> <p>(5)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保存與銷毀5,363千元。</p> <p>(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台輪值4,538千元。</p> <p>(7)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3,774千元。 (8)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及查核作業講習等講師鐘點費82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違章查緝及遏止網路交易逃漏稅查核專案暨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及影印機碳粉等事務性設備耗材915千元。 (10)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稅務法規等工具用書235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申報書、繳款書、購票證、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進項憑證封面、稅籍資料袋、稽徵作業手冊及其他稽徵業務用各類書表等542千元。 (12)辦理查緝案件印製各項查核定稿、表報、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等266千元。 (13)辦理營業稅稽徵業務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3千元。 (14)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緝案件調查暨參加局外各項聯繫會議等旅費546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稽徵及統一發票稽查至營業場所實地輔導、查核及一般外勤檢查工作等旅費487千元。 (16)運送空白統一發票銷毀運費91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5,209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及法規整理、執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
0200 業務費	2,099		1.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業務，違章案件審理，稅務法令轉行、諮詢與研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3 通訊費	162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及寄送復查決定書、裁罰處分書雙掛號郵資4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		
0271 物品	476		
0279 一般事務費	872		
0291 國內旅費	38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110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裁判閱卷費等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110		(4)舉辦行政程序法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87千元。		
			(5)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60千元。		
			(6)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76千元。		
			(7)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及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90千元。		
			(8)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53千元。		
			(9)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92千元。		
			(10)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雜支96千元。		
			(11)印製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及營業稅法等各稅法年度法令彙編、國稅輯要、行政救濟案例彙編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179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千元。		
			(13)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98千元。		
			(14)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97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審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及裁罰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處理通知納稅義務人備查及寄送復查決定書、裁罰處分書雙掛號郵資66千元。	
				(2)郵寄檢卷答辯文件包裹郵資34千元。	
				(3)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閱卷費等65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及答辯、違章案件審理及處理、稅務法規事務電腦報表紙、文具紙張等168千元。	
				(5)購置稅法及相關法令書籍、期刊等工具用書72千元。	
				(6)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收文登打、登錄、影印、歸檔，及復查決定書、行政法院判例、審查報告書等蒐集整理資料經費68千元。	
				(7)協助辦理違章案件罰鍰處分書、裁罰開徵、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等影印、裝訂、登錄及統計整理經費42千元。	
				(8)印製各稅違章罰鍰案件審查書、移案單、違章事實承諾書、復查申請書、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例彙編、行政救濟案件各項紀錄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電腦報表及抗告狀範例等書表165千元。	
				(9)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復查審議委員會等雜支64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2千元。	
				(11)辦理稅務違章案件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調查旅費113千元。	
				(12)辦理違章案件、復查案件調查及赴行政法院出庭應訊等旅費81千元。	
				(13)依法令規定提撥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3,110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4,190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電作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執行維護，應用系統上線輔導，系統問題聯繫、協調、解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更換計畫	
0200 業務費		23,19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500		訂定及經費預算評估，電腦設備及耗材請購及管理，電腦及通訊設備租購、安裝運轉及維護，資料庫系統管理，電腦套裝軟體清查與管理，使用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管理，及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1. 電作資訊人力訓練經費400千元： (1)作業系統操作講習64千元。 (2)應用系統操作講習60千元。 (3)辦公軟體應用課程66千元。 (4)網路應用課程40千元。 (5)資訊人員程式設計及應用課程46千元。 (6)選派人員參加資訊專業訓練課程54千元。 。 (7)舉辦資訊專題講習70千元。 2.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耗用電費500千元。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租金2,972千元。 4. 便民服務及各項系統增修後續委外等維護費320千元。 5. 電話客服系統、稅務電腦題庫語音查詢及傳真回覆系統等維護費240千元。 6. 個人電腦、伺服器、員工網站、週邊設備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2,500千元。 7. 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3,000千元： (1)各類所得扣（免）繳申報書建檔100千元。 。 (2)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2千元。 (3)三聯式銷項明細表550千元。 (4)三聯式進項扣抵聯400千元。 (5)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250千元。 (6)三聯式收銀機銷項明細表1,200千元。 (7)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20千元。 (8)三聯式收銀機進項扣抵聯50千元。 (9)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2千元。 (10)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2千元。 (11)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2千元。
0203 通訊費	2,97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8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2		
0271 物品	7,293		
0279 一般事務費	445		
0291 國內旅費	94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零稅率銷售額清單320千元。 (1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附表100千元。 (14)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2千元。 8.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訂閱服務經費96千元。 9.就地開發資訊、圖書館、全功能櫃檯電子簽名、虛擬資訊作業平台系統等安全管理與維護費505千元。 10.不斷電系統維護費105千元。 11.電腦教室系統委外維護費60千元。 12.申報期間支援使用之電腦設備移機、歸位及軟、硬體設定維護費120千元。 13.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340千元。 14.產業分析資料庫等查詢使用費100千元。 15.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2,000千元。 16.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營業稅三聯式銷項明細表、海關代徵營業稅憑證、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等資料之核對、繳款書報核聯整理、裝箱、調印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等252千元。 17.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業務文具紙張120千元。 18.辦理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文具紙張107千元。 19.處理自動化作業系統線上查詢用報表紙309千元。 20.稽徵業務考核、簡報及業務報告製作耗材10千元。 21.配合申報期間業務單位臨時需求增購週邊設備80千元。 22.執行電作業務所需耗材6,667千元： (1)EPL AL-2410 印表機碳粉1,494千元。 (2)EPL AL-2410 印表機感光鼓637千元。 (3)EPSON LP6200 碳粉40千元。 (4)EPSON LP6200 感光鼓30千元。 (5)EPSON WF-7011 墨水匣215千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40,0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EPSON C9300 彩色碳粉匣50千元。 (7)EPSON C9200 彩色碳粉匣200千元。 (8)EPSON C9100 感光鼓150千元。 (9)LTO磁帶10千元。 (10)LTO磁帶清潔帶10千元。 (11)EPL AL-M2010DN 碳粉匣150千元。 (12)HP LJ-9040N 碳粉匣201千元。 (13)IBM INFOPRINT 中英文高速雷射印表機 2,500千元。 (14)EPL AL-8000N 碳粉匣850千元。 (15)FS-6950 感光鼓30千元。 (16)FS-6950 碳粉100千元。 23.辦理蒐集影印課稅資料核對及整理等經費1 70千元。 24.印製稅務案件保管查詢業務所需表冊及資 料袋86千元。 25.辦理課稅資料蒐集戶政機關代辦戶籍異動 資料影印費11千元。 26.辦理課稅資料蒐集地政機關代辦土地權利 異動資料抄錄費35千元。 27.代書承辦案件登記資料轉錄費78千元。 28.辦理課稅資料蒐集印製緩課股票轉讓所得 申報憑單書表、一時貿易申報書表及多層 次資料申報書表等65千元。 29.派赴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區局開會 、觀摩等旅費474千元。 30.課稅資料蒐集、抄錄影印及調還案等旅費2 8千元。 31.赴財政資訊中心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及 局外各項研討、講習會議旅費440千元。 32.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及筆記型電腦等1,000千 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5
-----------	--------------------	------	-----

計畫內容：
本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與購置。

預期成果：
執行稅捐稽徵業務，達成稅收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及汰換設備	755	秘書室等	汰購電話傳真機、監錄設備及會議擴音系統設備等7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5		
0304 機械設備費	75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業務需要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2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3,041	140,043	755	200	1,544,039
0100 人事費	1,303,071	-	-	-	1,303,0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482	-	-	-	754,48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512	-	-	-	100,5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99	-	-	-	17,699
0111 獎金	208,245	-	-	-	208,245
0121 其他給與	20,622	-	-	-	20,622
0131 加班值班費	43,883	-	-	-	43,8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3,451	-	-	-	73,451
0151 保險	84,177	-	-	-	84,177
0200 業務費	83,488	129,878	-	-	213,366
0201 教育訓練費	2,970	400	-	-	3,370
0202 水電費	19,196	500	-	-	19,696
0203 通訊費	4,921	33,641	-	-	38,562
0211 土地租金	363	-	-	-	363
0215 資訊服務費	-	10,386	-	-	10,3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67	400	-	-	6,767
0221 稅捐及規費	104	771	-	-	875
0231 保險費	382	93	-	-	47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1,257	-	-	21,2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4	643	-	-	88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0271 物品	3,266	10,649	-	-	13,9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631	45,062	-	-	66,6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94	-	-	-	15,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8	-	-	-	1,4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9	-	-	-	4,559
0291 國內旅費	2,207	5,911	-	-	8,118
0293 國外旅費	-	64	-	-	64
0294 運費	120	91	-	-	211
0299 特別費	266	-	-	-	26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94	1,000	755	-		16,149
0304 機械設備費	-	-	755	-		7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000	-	-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94	-	-	-		14,394
0400 獎補助費	2,088	9,165	-	-		11,253
0475 獎勵及慰問	2,088	9,165	-	-		11,253
0900 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財政部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5			財政部主管	1,303,071	213,366	11,253	-
				高雄國稅局	1,303,071	213,366	11,253	-
				財務支出	1,303,071	213,366	11,253	-
			1	一般行政	1,303,071	83,488	2,08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129,878	9,16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雄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527,890	-	16,149	-	-	16,149	1,544,039
200	1,527,890	-	16,149	-	-	16,149	1,544,039
200	1,527,890	-	16,149	-	-	16,149	1,544,039
-	1,388,647	-	14,394	-	-	14,394	1,403,041
-	139,043	-	1,000	-	-	1,000	140,043
-	-	-	755	-	-	755	755
-	-	-	755	-	-	755	755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0	5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	-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	-
				4017270000 財務支出	-	-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	-
				401727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40172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40172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55	-	1,000	14,394	-	-	16,149
755	-	1,000	14,394	-	-	16,149
755	-	1,000	14,394	-	-	16,149
-	-	-	14,394	-	-	14,394
-	-	1,000	-	-	-	1,000
755	-	-	-	-	-	755
755	-	-	-	-	-	75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4,4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5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99	
六、獎金	208,245	
七、其他給與	20,622	
八、加班值班費	43,883	<p>超時加班費編列20,612千元。</p> <p>1. 超時加班費編列數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328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稽徵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8141號函核定於93年度加班費決算數12,749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p>2. 100年度因高雄縣市合併，南區國稅局移撥7,863千元。</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451	
十一、保險	84,1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3,07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029	1,027	-	-	-	-	-	-	28	28	5	5	13	14
	5			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1,029	1,027	-	-	-	-	-	-	28	28	5	5	13	14
		1		4017270100 一般行政	1,029	1,027	-	-	-	-	-	-	28	28	5	5	13	14

雄國稅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8	233	233	-	-	1,316	1,315	1,259,188	1,277,995	-18,80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316人較上年度1,315人，增加職員2人、減少駕駛1人，計淨增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32人月，經費21,257千元、勞動派遣408人月，經費10,280千元及勞務承攬33人，經費12,86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勞務承攬33人，經費12,864千元，協助辦理本局辦公室清潔、保全、水電機電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 <1>臨時人員832人月，經費21,25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建檔；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申報及所得稅扣免繳申報，以及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作業等課稅資料之整理、裝訂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勞動派遣408人月，經費10,280千元，協助各項業務資料彙整、歸類及登錄等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8	8	233	233	-	-	1,316	1,315	1,259,188	1,277,995	-18,807	
8	8	233	233	-	-	1,316	1,315	1,259,188	1,277,995	-18,80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05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9	9591-XC。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8	1,598	1,668	23.40	39	26	55	AJX-1161。
1	公務轎車	4	103.08	1,598	1,668	23.40	39	26	55	AJX-1162。
1	公務轎車	4	103.08	1,598	1,668	23.40	39	26	55	AJX-1163。
1	公務轎車	4	104.12	1,798	1,668	23.40	39	8	56	AQZ-551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4.12	2,198	1,668	23.40	39	8	65	ANW-385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936	23.40	22	5	1	001-CYS 002- CYS 990-CMH。
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9,360	23.40	219	51	46	576-ETF 577- ETF 578-ETF 580-ETF 581- ETF 585-ETF 586-ETF 587- ETF 589-ETF 590-ETF 591- ETF 593-ETF 595-ETF 596- ETF 597-ETF 598-ETF 600- ETF 601-ETF 603-ETF 605- ETF 607-ETF 608-ETF 610- ETF 612-ETF 613-ETF 615- ETF 616-ETF 617-ETF 618- ETF 688-EUJ。 。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4,368	23.40	102	24	6	651-EVL 652- EVL 653-EVL 655-EVL 656- EVL 657-EVL 659-EVL 660- EVL 661-EVL 662-EVL 663- EVL 665-EVL 667-EVL 669- EVL。 。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8	0	0	0.00	0	5	2	160-QEW 161- QEW 162-QEW。 。
	合 計				24,828		572	230	3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2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33 人
 工友 2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16 人

財政部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53,212.00	596,840	4,220		-	-
二、機關宿舍	2	202.00	890	93		-	-
1 首長宿舍	1	96.00	124	5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106.00	766	35		-	-
三、其他	2	2,135.00	3,028	58	3	1,803.00	95
合 計		55,549.00	600,758	4,371		1,803.00	95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四維大樓、前金辦公廳、三民分局、鳳山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前鎮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左營稽徵所、楠梓稽徵所加工區服務處、前鎮辦公廳、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

(2)其他：美濃倉庫、鳳山分局倉庫。

2.無償借用：

(1)其他：鼓山三路倉庫、管仲路倉庫、七賢路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行政執行處、三民分局、苓雅稽徵所、新興稽徵所、鹽埕稽徵所、小港稽徵所、鼓山稽徵所、左營稽徵所。

雄國稅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	6,109.00	-	4,961	453	59,321.00	-	4,961	4,673
	-	-	-	-	202.00	-	-	93
	-	-	-	-	96.00	-	-	58
	-	-	-	-	-	-	-	-
	-	-	-	-	106.00	-	-	35
	-	-	-	-	3,938.00	-	-	153
	6,109.00	-	4,961	453	63,461.00	-	4,961	4,91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6-106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7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6-106	舉發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	-

雄國稅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53	-	-	11,253
-	6,055	-	-	6,055
-	6,055	-	-	6,055
-	6,055	-	-	6,055
-	6,055	-	-	6,055
-	5,198	-	-	5,198
-	5,198	-	-	5,198
-	2,088	-	-	2,088
-	2,088	-	-	2,088
-	3,110	-	-	3,110
-	3,110	-	-	3,1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7	64	1	7	7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64	1	7	7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年會 - 93	菲律賓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 租稅制度之瞭解。	7	1	14	44

雄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64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財政部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516,637	-	-	11,253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16,637	-	-	11,253

雄國稅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149	-	-	-	-	-	16,149		1,544,039
16,149	-	-	-	-	-	16,149		1,544,03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非屬本局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p>	本局 105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鑒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鑒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六)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七)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非屬本局業務。</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 	<p>非屬本局業務。</p>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鑒於財政部五區國稅局105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等，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宜撙節相關費用支出；況租用電腦設備於歸還廠商時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105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38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一)	高雄國稅局 針對105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歲出第1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1,578萬元。鑒於本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6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高雄國稅局105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高雄國稅局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103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100%，受獎金額占比為100%，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242 號函通知，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